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蔡档梁，男，196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以（2019）闽0581刑初8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档梁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追缴其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93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7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13年至2018年期间，该犯伙同他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以营利为目的，在石狮市与他人电话联系后，采用借用他人名下银行账户向客户收取用于买卖外汇的人民币，同步在境外交易外汇的方式，进行非法外汇买卖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1896分，合计获得2087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1478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总额人民币140万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前履行完毕。2025年2月20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该犯已足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

福建省石狮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狮矫评估（2025）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档梁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档梁卷宗3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